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建議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準容積率 300%、實設容積率為 450%，是否偏高，應再詳實計算說明。各項獎勵來源、用途及其效益應再補充。另獎勵與本市審議規範重疊部分(如透水性)應予刪除。
5	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規定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案綠建築標章獎勵容積部分應予以刪除。
6	公共停車位共計汽車 141 席、機車 141 席，應檢討規劃集中設置於公園地下，並以基地面北側 18m 計畫道路為進出動線，以便於出入、管理及維護。另其產權、管理維護單位應詳述。
7	基地內現有建物拆除應說明其數量、種類、分類回收暫存區及清運計畫等，應補充。
8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四層(不得設於筏基)，應說明其面積大小、處理流程、處理量及其臭味、污泥處置措施等。又未來納管期程、分棟納管方式及該污水廠廠址用途等，亦應詳實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棄土方量高達 19.5 萬立方米，由於本案基地面積大，應檢討降低棄土量，如縮小樓層高度、採區內填土等方式，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減碳效益，建議刪除外縣市土資場址，並補充詳實完整之棄土計畫。
10	本案開挖、拆除作業，噪音污染嚴重，應補充具體防制措施。
11	本基地週邊交通便利，規劃停車位 870 席(含法定 705 席、自設 165 席)，其自設停車位其需求及必要性及對環境影響應再詳述，並檢討降低。另停車位提供住戶、一般事務所、店舖、員工及旅客等使用，其管理措施應再補充。
12	基地土壤污染整治核准文件應補充納入，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工。
13	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土壤污染監測項目。
14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分析應再詳實補充，行人風場原始報告應納入。
15	本案開發範圍包含住宅及公園用地，其公共設施開發衍生之棄土方量、交通衝擊等應共同納入評估，即捐贈部分之建築與用途規劃，應納入本案檢討，請詳實補充。
16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討修正，如建物退縮、出入動線修正(含週邊路口道路實際通行寬度、出入動線、人口數推估等)。
17	地下室開挖應注意鄰產保護，並應注意卅高樓區的上浮問題，應再詳述。另施工安全監測應有測點配置圖。
18	應補充汞移除程序並提供相關操作記錄，以證明汞移除整治確實完成。另補充未來開挖若有汞檢測超過標準時之因應規劃。
19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應推估偏低，應再檢討修正並據以修正其交通、空品、噪音及振動之影響評估內容。

第 2 案、「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評估開發之必要性、需求性應納入環境衝擊、生態破壞等之評估分析，以確實呈現本案是否必須開發。
3	本案開發其生態保育、補償措施應有詳實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應補充。
4	本案應規劃土方挖填平衡，開挖土方管理方案應詳實補充(含土方暫存區管理、開挖可能遭受雨水沖刷因應措施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本案開發包含五處地質敏感區，其地形、地質之調查、影響及其減輕對策，應再詳實補充。並應先行鑽探地質敏感區，以增加規劃之可行性，另順向坡之處理應再慎審考量。
6	本案後續維護、保養等經費應估算，並補充成本分析評估及其權責單位。
7	替代方案規劃應具體分析並分別條列、量化說明，並補充「運輸系統管理」對策之組合。
8	樹木移植計畫應再檢討修正(含樹木大小、移植區位等)。
9	橋樑施作應考量暴雨沉砂等因應措施，並說明本案開發暴雨時安全強度為何？應承諾土方不污染野溪及河川水質。
10	本案應規劃以小規模分期分區施工作業，應補充說明。
11	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應一併納入本案檢討評估，路線規劃應避開環境敏感區域。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建議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基準容積率 300%、實設容積率為 450%，是否偏高，應再詳實計算說明。各項獎勵來源、用途及其效益應再補充。另獎勵與本市審議規範重疊部分(如透水性)應予刪除。
5	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之規定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案綠建築標章獎勵容積部分應予以刪除。
6	公共停車位共計汽車 141 席、機車 141 席，應檢討規劃集中設置於公園地下，並以基地面北側 18m 計畫道路為進出動線，以便於出入、管理及維護。另其產權、管理維護單位應詳述。
7	基地內現有建物拆除應說明其數量、種類、分類回收暫存區及清運計畫等，應補充。
8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四層(不得設於筏基)，應說明其面積大小、處理流程、處理量及其臭味、污泥處置措施等。又未來納管期程、分棟納管方式及該污水廠廠址用途等，亦應詳實說明。
9	棄土方量高達 19.5 萬立方米，由於本案基地面積大，應檢討降低棄土量，如縮小樓層高度、採區內填土等方式，棄土場址選擇應考量減碳效益，建議刪除外縣市土資場址，並補充詳實完整之棄土計畫。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本案開挖、拆除作業，噪音污染嚴重，應補充具體防制措施。
11	本基地週邊交通便利，規劃停車位 870 席(含法定 705 席、自設 165 席)，其自設停車位其需求及必要性及對環境影響應再詳述，並檢討降低。另停車位提供住戶、一般事務所、店舖、員工及旅客等使用，其管理措施應再補充。
12	基地土壤污染整治核准文件應補充納入，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工。
13	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土壤污染監測項目。
14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分析應再詳實補充，行人風場原始報告應納入。
15	本案開發範圍包含住宅及公園用地，其公共設施開發衍生之棄土方量、交通衝擊等應共同納入評估，即捐贈部分之建築與用途規劃，應納入本案檢討，請詳實補充。
16	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討修正，如建物退縮、出入動線修正(含週邊路口道路實際通行寬度、出入動線、人口數推估等)。
17	地下室開挖應注意鄰產保護，並應注意卅高樓區的上浮問題，應再詳述。另施工安全監測應有測點配置圖。
18	應補充汞移除程序並提供相關操作記錄，以證明汞移除整治確實完成。另補充未來開挖若有汞檢測超過標準時之因應規劃。
19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應推估偏低，應再檢討修正並據以修正其交通、空品、噪音及振動之影響評估內容。

肆、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提出綠建築及提升都市保水獎勵，但此獎勵內容已包括在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內，再申請獎勵容積，並不適合；容積移轉之土地，是否均為公共措施用地？
- 二、捐地 2,037 m²之用途，新北市是否已不確定作何種用途？本環評書規劃之容積係以 300%之容積中計算，但地下層數？挖除土方量？因捐地之區位在污染整治範圍，建議挖除之土方不要外運到區外掩埋，適合填埋在公園區作為景觀或填高之用土，最好在綠化區，未來借田地上花草林木逐年移除土壤中剩餘之 Hg，也因此可以降外運之土方量。
- 三、本案因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必須設置公共停車位，建議能設置在獨立空間之區位，避免因位在大樓地下層，干擾住戶之生活。
- 四、本案以 1 戶 1 車位規劃停車位數，加上公共停車位 141 席外，還自設 165 席，請說明其必要性，因基地附近沒有捷運站及機場捷運站，且推估之汽車供需比>1(1.16)。
- 五、住戶車輛之出入口規劃在中正路 558 巷，此巷路寬不大，於上、下班時段之車輛進出過於密集，請評估是否因交通負荷過大而造成交通堵塞之問題？若造成交通堵塞，必會有車子往中正路出入，便違反環評承諾，故必須考慮此項可能遭到之問題。
- 六、請評估在地下 B4，設置一座處理日平均污水量 970CMD 污水處理廠之適當性。捐地部分所產生之污水，是否亦納入本污水處理系統？
- 七、本基地部分區位為土壤污染整治區，目前已整治完成，尚待環保單位之監測確認，故通過環評之條件之一，為必須通過此確認程序。
- 八、住宅區之綠化區下面大部分規劃為地下層，土層厚度必須考慮綠化林木生長之需求厚度。
- 九、既有建築物拆除之防塵及噪音控制宜規劃有效控制措施如防塵布或防音布之架設。
- 十、整地開挖噪音可能達 76.3dB，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如何降低噪音，其措施宜再說明。
- 十一、污水處理廠設在地下四層，如未來納管公共下水道，則處理廠位置如何利用。
- 十二、土壤污染自主採樣檢測，建議土壤監測仍有必要納入監測計畫中。
- 十三、中正路五五八巷狹窄，汽機車進出條件欠佳。
- 十四、捐地部分進出道路為十八米計畫道路，開發期程為何？
- 十五、地下室開挖應注意鄰產保護。
- 十六、說明書中與今天簡報的地下室開挖範圍不同，應再確認，並請注意非高樓區的上浮問題。

- 十七、附錄七各剖面圖（P.附 7-63 等）中標示之地下室開挖深度為 17.5m，說明書 P.5-8 卻為 16.9m，請確認，並回饋至土方之計算。
- 十八、附錄七鑽探報告中所記載之地下水位變化大，如-17.88m、-9.87m、-0.53m、-0.79m，如何用於各項分析中。
- 十九、施工安全監測（P.8-11）應有測點配置圖。
- 二十、建議公共停車位設置於公園地下，並以基地西北側 18m 計畫道路規劃車輛進出動線。
- 二十一、請說明基地臨中正路 558 巷部份的建築退縮規定。
- 二十二、請確認汽、機車進出中正路為右進右出方式。
- 二十三、本案應確實確保列管場址污染無虞！
- 二十四、請進一步確實檢討本案容積率為何可達 450%？包括綠建築、都市防災、都市保水獎勵之正當性與合宜性。
- 二十五、本案基地廣闊，仍應嘗試規劃餘土暫存，以緩衝公園區與建物區施工時程的落差，達到區內土方平衡或餘土減量的目標。
- 二十六、路途過遠之外縣市土資場建議移除，以符節能減碳。
- 二十七、汽車停車位數量不一致（1011 vs. 870 席）。且本基地距捷運站 300 公尺以內，請評估停車位減量之可行性！且公共停車位應考慮獨立設置於公園區。
- 二十八、綠建築規劃因本案基地為大規模開發，應申請生物多樣性指標。
- 二十九、捐贈部份之建築與用途規劃，應納入本案檢討。
- 三十、綠色拆除參考文獻作者姓名誤植。
- 三十一、本案停車場進出道路 558 巷狹窄，難以負荷增加進出交通量，建議公共停車場可規劃於公園地下，由基地後方道路進出，以減輕 558 巷交通負擔。
- 三十二、污染整治範圍內有營建廢棄土石與整治後土壤混合，應提出土壤汞污染已清理乾淨之檢測證明。
- 三十三、基地北側 18m 道路是否在本次開發同時捐地開闢，以疏緩周邊交通增量。
- 三十四、土壤汞移除整治程序中離子交換與袋濾集塵與現場程序不符，且汞質量進出不平衡，應補充說明汞移除程序並提供相關操作記錄，以證明汞移除整治確實完成。
- 三十五、應補充未來開挖土方汞檢測如有超過標準之因應規畫。
- 三十六、宜說明捐贈住宅地的規劃內容，併入開發基地之環境影響。
- 三十七、宜說明各容積移轉及獎勵內容之合理性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 三十八、公園開闢之規劃為何？是否可能吸納部份土方？或設立公用停車空間於此之可能性。
- 三十九、污染土的處置及外運宜合乎法規並列入監測計劃書，污染區地號是否

不在本案自地建物範圍之內？

- 四十、建議補充污水處理程序之單元數量、規格、功能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
- 四十一、將來土壤開挖前自主檢測計畫應納入修正稿中，另外，建議該計畫是否提及若有檢測不合格的情況時，相關處理對策為何？
- 四十二、本文有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但是，附錄未見原始報告（含實體模型與相關圖等）？
- 四十三、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四、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未就各分項工程（階段）加以條列推估？似乎低估？建議修正補充；並據其結果修正交通、空品、噪音、振動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五、附錄五、工作內容及施工程序之說明是否應修正及補充？其是否應將 5.3.2 節建物施作等部分納入？
- 四十六、P.3-32 基地施工預計拆除 2,370 立方公尺，建議調查其拆除種類，以利後續進行資源回收或再利用之工作，且能更精準掌握實際廢棄物量，使資源更加有效利用。
- 四十七、P.7-33 文中提及關於廢棄物清理（包含資源回收）清除處理，其已藉由環保署公告每人每日垃圾量進行估算，而文中尚未提及具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相關作法。
- 四十八、P.7-34 該部分為廢棄土處理，經由卡車運送至合法土資場，建議應針對行駛路線進行二氧化碳排放評估，將二氧化碳排放納入選擇土資場之考量因素。
- 四十九、P.8-6 拆除過程中，為抑制粉塵而進行灑水，排水中將含有大量懸浮物質，建議針對施工區域水質進行集中處理，避免外流至雨水下水道或污水下水道等公共設施。
- 五十、P.8-6 施工圍籬植栽，不論社會大眾觀感及進化空品有一定幫助，但後續圍籬植栽往往因為缺乏照顧，失去其效用，且增加廢棄物，建議針對植栽方面進行探討，一方面達到預期效果，另一方面減少廢棄物產生。
- 五十一、P.5-40 建議應補充說明拆除營建廢棄物的方式，並說明建築物拆除時可能產生之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為哪些，亦補充如何採取預防措施。
- 五十二、P.5-40 建議補充說明關於拆除營建廢棄物後的分類回收暫存空間的規劃設置位置。
- 五十三、P.6-21 建議補說明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共 18 處的合法棄土場之位置，因於 P.5-44 及 P.5-45 有提到關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之 26 處合法土資場的位置。
- 五十四、建議能補充說明關於剩餘土方的處理方式，是否全部送往土資場再利用，抑或有所分類，部分剩餘土方送至棄土場處置，請加以說明。
- 五十五、P.5-36 關於污水處理的短期方案中的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建議補

充說明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面積及其處理量。並建議補充污水處理廠可能產生的問題如臭味、污泥處置等，提出解決對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34 污水各使用人數應採無條件進入。
- 二、P.5-34 一般事務所應按居室面積每 10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再乘以開放使用時間。
- 三、P.5-36 與 P.5-37「攔污除油槽、固液分離槽」名稱不符、另「污泥濃縮槽、污泥貯留槽與污泥濃縮貯槽」數量與名稱不符。
- 四、本案請敘明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流陰井之連接管線等。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查環評報告書容積率與先前本府都市計畫變更時送審交通影響分析所載明之容積率不同，請敘明理由及原因。
- 二、本案總樓地板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請研提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
- 三、交通量調查部分，請補充調查中正路 558 巷交通量及鄰近路口延滯時間，並納入目標年交通影響一併分析。
- 四、報告書 5-28 頁，車輛進場動線部分，福營路似無法直接連接中正路進入基地，請再確認並修正。
- 五、請規劃單位研議公共停車位集中留設於公園地下之可行性。
- 六、報告書 5.4.4 節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部分，請補充地面層及地下各層平面配置圖，以利檢核，並請再確認住宅與公共停車位間是否有實體區隔，公共停車空間是否有獨立垂直動線（電梯及樓梯）、管理員室、收費機等，並將其清楚標示於圖面上，停車場計費方式亦請敘明。另未來銷售時應讓住戶清楚了解公共停車位不得作為其它使用，必須開放供公眾使用。

七、有關公共停車位部分，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對外開放，並將權利義務關係之移轉時明文訂定，如有違失或變更應依環評法處分，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約規定於住戶規約中載明，並向主關機關申請作為供公眾便利之 24 小時開放停車場。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建築物雨水貯留有效集雨面積大於基地面積，請檢討合理性並修正之。
- 二、基地已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工作，報告書請補充土壤污染整治驗證結果。
- 三、基地內受污染土壤經整治後仍應避免以一般土方運送之土資場。
- 四、開發案依規定提供之公共停車位建議規劃於公園處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瑞芳區三貂嶺至平溪南山里新闢聯絡道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評估開發之必要性、需求性應納入環境衝擊、生態破壞等之評估分析，以確實呈現本案是否必須開發。
3	本案開發其生態保育、補償措施應有詳實具體可行之規劃方案，應補充。
4	本案應規劃土方挖填平衡，開挖土方管理方案應詳實補充(含土方暫存區管理、開挖可能遭受雨水沖刷因應措施等)。
5	本案開發包含五處地質敏感區，其地形、地質之調查、影響及其減輕對策，應再詳實補充。並應先行鑽探地質敏感區，以增加規劃之可行性，另順向坡之處理應再慎審考量。
6	本案後續維護、保養等經費應估算，並補充成本分析評估及其權責單位。
7	替代方案規劃應具體分析並分別條列、量化說明，並補充「運輸系統管理」對策之組合。
8	樹木移植計畫應再檢討修正(含樹木大小、移植區位等)。
9	橋樑施作應考量暴雨沉砂等因應措施，並說明本案開發暴雨時安全強度為何？應承諾土方不污染野溪及河川水質。
10	本案應規劃以小規模分期分區施工作業，應補充說明。
11	本計畫道路之連接道路應一併納入本案檢討評估，路線規劃應避開環境敏感區域。

肆、結束：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樹木移植計畫稱胸圍 3m，或 50 年樹齡才納入考量，此一前提太嚴，目前無清查數量，如真有胸圍 3m 之老樹尚應考慮移植存活風險是否適合移植，或需避開。
- 二、橋樑施工作業時沉砂池暴雨時水質排放 SS 預測為多少？對下游取水口之影響如何。
- 三、地質敏感區應先做鑽探，以增加規劃之可行性。
- 四、碩仁里端既有道路現況不佳，為勉強成形之道路，應先行溝通、協調與規劃，以利新舊道路之銜接。
- 五、順向坡之處理應再慎重考量。
- 六、會議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各項次之標號應重新檢視。(如 P. 討論-7 第十二項以後)
- 七、請評估本案與替代方案在環境、經濟、社會層面之優缺點（含量化與非量化分析）。
- 八、替代方案請考量不興建道路、台鐵平溪線最大能量分析，以及運輸方位管理（Transportation System Management）對策之組合。
- 九、替代方案評估，以月台太短否定增加鐵路運輸之方案，似乎過於牽強。
- 十、效益評估是否真能因本案增加每年 30 萬旅客，請進一步說明依據。
- 十一、年度養護成本應與其他非山區道路比較，以突顯山區道路之龐大維護成本，並說明後續經費來源規劃。
- 十二、路線規劃應避開敏感區域，避免將用路人帶往危險。
- 十三、本案對環境生態衝擊仍不夠完整，應有更詳實的調查評估，並有具體回應對策。
- 十四、土方仍應朝平衡規劃，建議路寬儘量因地彈性規劃，並規劃避車道及回轉道。
- 十五、規劃時宜標示順向坡及其他易致災位置及避險位置。
- 十六、相對路線而言，本案選擇較高處，相對滯洪量較小，然而應評估本路線是否就景觀上產生影響，視點可以平溪線為準。
- 十七、本案執行時就細部設計時應儘量實列經費保護並減少施工時對環境的擾動。
- 十八、涉及經過五處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土石流溪谷、順向坡、棄填土區及岩盤滑動區）之影響評估內容應再強化，提及需等到細部設計時再進一步調查，是否合理？
- 十九、承 1，建議應補充較具體地形與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 二十、建議補充生態環境（陸、水域生態棲地及物種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目前所提之棲地補償方法，似乎非真正的棲地補償方法？

- 二十一、既有道路銜接本計畫道路之坡度與路寬建議併案一齊規劃改善，以利未來通車使用之順暢。
- 二十二、施工期間應承諾不得將道路或邊坡開挖土方推入野溪，以免影響水質並造成洪水之河道土石推移壅塞之風險。
- 二十三、建議本計畫應推估未來道路保養維護之預算概估，以供相關單位預算編列參考。
- 二十四、本案之施工過程如因故有重大工程變更，應提差異分析以確保環境品質及安全。
- 二十五、開發過程對於土方管理說明並未詳述，應補充土方暫存區管理方式，以避免開挖土方遭雨水沖刷而造成環境污染。
- 二十六、針對施工期間所衍生的各類廢棄物應予以量化，並且補充較詳細的各類廢棄物處置方式。
- 二十七、本案於施工區設置多處沉砂池設施，針對所攔截的泥沙處理或處置方法並未詳述說明。
- 二十八、關於營運期間，車流量增加隨之而來的空氣污染也相對增加，對於附近周遭生態是否造成影響？請加以評估。
- 二十九、若道路流量貢獻度不高，是否有其必要性？及是否有舒緩觀光區之人潮？建議可對於觀光客進行問卷，了解觀光之誘因？是否以鐵路為主要誘因？
- 三十、本計畫開發處內中有許多稀有動植物，是否有生物補償之工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下水道法列管對象，得免加會本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道路開發完成後續道路等相關設施維護成本分析評估仍未補充。
- 二、開發案之生態保育、補償措施仍未有具體規劃。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廖五建

柳委員 宏典

第一案

何世升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勝考、宋明宗

本府工務局

鄭立輝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朱億龍、楊仁

本府交通局

廖五建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李俊毅

黃守恭、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辦公處

✓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張樹林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辦公處

✓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吳信昌

新北市平溪區南山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朝以、吳新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根漢

張柏程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謙斐

廖五建

李根漢

鍾佩蓉

丁中邦

姚幸全

張淑

李根漢

鍾佩蓉

曾信勝